



# 中華民國證明標章註冊證

註冊號數：01797020

標章權人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名稱：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 FDA 及圖

圖樣：



權利期間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

證明內容：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許可之人使用，茲證明實驗室之品質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「食品藥物化粧品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認證標章使用規範」及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作業程序」之標準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年

10

月

1

日

## 商標權人須知

1. 為確保審查的正確性，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開放公眾審查，任何人得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，利害關係人於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亦得申請評定。經異議或評定程序處分成立者，註冊商標的商標權將被撤銷。
2. 商標權期間為10年。商標權人要繼續使用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6個月申請延展註冊，屆滿後6個月仍可申請延展註冊，但延展費用要加倍。
3. 商標註冊後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取得商標權。註冊後若有下列情形，註冊商標有可能會被廢止：
  - (1) 無正當事由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。
  - (2) 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，致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而有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  - (3) 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、名稱或形狀者。
  - (4)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或產地之虞者。
  - (5)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，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而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。
4. 為正確使用註冊商標，請參考本局網站公告之「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」。商標權人為維護註冊商標權利及避免爭議發生，使用註冊商標的資料應妥善保存，包括：標示有商標圖樣的商品實物、照片、包裝、容器、製作招牌的訂購單、裝潢費收據、契約書、出貨單、出口報單、廣告、型錄、海報、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，或標示有服務商標圖樣的營業文件、營業場所照片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，如統一發票、收據、估價單等。
5. 註冊商標若有授權、移轉或設定質權，應向智慧局申請登記，以維護交易安全。
6. 註冊商標的商標權人名稱、代表人、地址或商標代理人等事項有異動時，應向智慧局申請變更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收受本局寄發之文件。